附件2

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为确保顺利参加体检，建议考生非必要不离开烟台市。尚在外地（省外、省内其他市）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按规定提前抵达，以免耽误体检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体检现场。

（一）提前申领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（二）按规定准备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检测报告原件、复印件或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打印纸质版，下同）。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得参加体检。

1.山东省内低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烟返烟参加体检的考生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2.山东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来烟返烟参加体检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烟后体检前48小时内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未持有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抵烟后体检前第1、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（中间间隔24小时）。

3.7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根据烟台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7天居家隔离，在居家隔离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（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），隔离期满凭解除隔离通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。

4.7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须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根据烟台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7天集中隔离，隔离期满凭解除隔离通知书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体检。

5.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的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来烟返烟人员，3天内开展 2次核酸检测（间隔24小时），做好健康监测。

6.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7天内发生社会面疫情的地区参照中风险区执行。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、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“山东疾控”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《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》为准。凡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应提前向海阳市卫生健康局报备，在按照社区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再按要求参加体检，并于途中注意做好个人防护。

7.属于以下情况的考生，不能参加体检:

（1）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接；

（2）体检前7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；

（3）有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；

（4）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10天者；

（5）考生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；

（6）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。

（三）体检当天，凭本人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，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，测量体温，进入体检地点，未携带的以及经现场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（体温37.3℃以上，出现持续干咳、乏力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）的考生，不得入场。

（四）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“一米线”排队有序入场。请考生备齐个人防护用品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保持手卫生。合理安排交通和食宿，注意饮食卫生。

（五）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，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，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适当调整，请广大报考者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现场体检。